

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本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07月30日（以下简称“签订日”）签订：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25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50681677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 65870594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时为“双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相关的服务，乙方也接受该等委托，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会务活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之间委托各项会务活动的基础，会务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行程等基本情况，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国内会议需求订单》（“SOW订单”）（模板见附件一），《SOW订单》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具体书面约定或确认的，以书面约定和确认为准，由本框架协议与《SOW订单》共同组成双方在具体委托中的合同依据。
2. 《SOW订单》中所确定的人数为预计参加会务活动的人数，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结算基本原则

（一）乙方可提供的会务服务包括：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的安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交通、搭建、住宿、饮食事务、保险、提供陪同人员、接送行李、办理会议注册、安排卫星会并支付所需费用等相关服务。

2. 会务活动安排的关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咨询及建议。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咨询。

(2) 接待方案设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推荐住宿、饮食等地点。

(3) 会务活动预订。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会务活动进度进行各项预订。

3. 与会务活动相关的场地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搭建和布置。

4. 以上为乙方可提供服务的范围，每次活动乙方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及相应标准以双方另行签订的《SOW订单》为准。

(二) 服务结算基本原则：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价格应遵循附件一《SOW订单》据实结算。如有报价明细表中未约定的价格，则乙方提供的报价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经办部门询价通知的5日内提供清晰，真实，准确的会议报价。

2. 双方应在《SOW订单》约定具体项目的总费用及费用明细，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所有费用不得超过该总费用。在会议或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实际发生费用存在调整，需由双方在《SOW订单》中确定的有权签字的会议负责人对调整部分的费用进行书面确认，若新增费用将超过该订单总金额的 5%，应由甲方以盖章形式进行书面确认，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算单（模板见附件2国内会议需求结算单），甲方会议负责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单进行一次性问题告知反馈，会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

三、价格与付款：

1. 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成本加服务费方式结算，服务费按照服务实际成本总额的8%收取；全陪劳务人员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

(2) 乙方在双方签署结算单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2. 付款：

(1)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1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100万元），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100万元），甲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10个工作日支付预算总额的20%预付款给乙方，特殊情况以《SOW订单》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期限为准。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动全款或尾款给乙方

指定账户。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程时间表，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有关情况。
2. 甲方有权调整服务项目的时间、地点、布置等内容，若因此产生额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甲方通知取消的相关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取消预定的机票、酒店、车辆等（若有）。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等项目的款项（若有），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工作相对应的费用及为进行项目所支出的不可撤销的费用。
4. 甲方有权提出会务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要求、要点、日程、路线等内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来签署本协议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符合《SOW 订单》约定的标准及乙方向甲方承诺之标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展台设计图进行展台制作，并办妥一切有关搭建布展的法律法规以及展会举办方所规定的施工许可、手续。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及/或《SOW 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时，除不可抗力外，导致对甲方或甲方参会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五、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而了解及/或获得的甲方信息、文字资料、图片等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自行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该等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2. 乙方根据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创意、设计、宣传资料等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乙方保证其设计和制作的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协议中的交付物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根据本协议或《SOW订单》的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SOW订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选择解除《SOW订单》的，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工作相对应的费用及为履行《SOW订单》已经支出的不可撤销的费用SOW订单。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等项目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或《SOW订单》，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该项目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

5.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大火、台风、海啸、地震、山崩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内乱、政府禁令等社会事件，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会务活动的合作。

十、其他

1.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分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国内会议需求订单

主办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会议负责人: _____ 会议负责人: _____
会议名称: _____ 报价有效期: _____
会议地点: _____ 预估参会人数: _____
会议时间: _____ 会议类型: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项目						报价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 量	次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A	交通							
A.1	机场及市内接送机用车	Buick GL8商务车接送机 (接送站及出发地)			辆/趟		0.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接送机			辆/趟		0.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接送机			辆/趟		0.00	
		奥迪A6等级别接送机			辆/趟		0.00	
		22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33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A.2	外出用餐用车	45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Buick GL8商务车			辆/趟		0.00	
		22座空调车 (考斯特)			辆/趟		0.00	
		33座空调车 (金龙, 大字, 现代)			辆/趟		0.00	
A.3	包车	45座空调车			辆/趟		0.00	
		Buick GL8商务车			辆/天		0.00	
		22座空调车 (考斯特)			辆/天		0.00	
		33座空调车 (金龙, 大字, 现代)			辆/天		0.00	
A.4	动车或火车票	XX站-XX站 (高铁)			趟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 量	天 数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B	酒店							
B.1.1	酒店名称:	景观大床房 (含单早)			间/晚		0.00	
		普通双床房			间/晚		0.00	
		行政大床房			间/晚		0.00	
		行政双床房			间/晚		0.00	
		套房			间/晚		0.00	
B.1.2	会议室1名称:	面积:			场/天		0.00	
		会议室2名称:			场/天		0.00	
		会议室3名称:			场/天		0.00	
B.1.3	会议包价1会场名称:	面积:			人/天		0.00	
		会议包价2会场名称:			人/天		0.00	
B.1.4	投影仪	台			台/天		0.00	
B.1.5	茶歇	品种: 几种点心+几种水果+几种软引			人/天		0.00	
B.1.6	其它				套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 数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C	团队活动 (仅限内部会议)							
C.1	拓展活动	活动名称:			人		0.00	
C.2	景点门票1	景点名称:			人		0.00	
C.3	景点门票2	景点名称:			人		0.00	
C.4	景点门票3	景点名称:			人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 数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D	用餐							
D.1	晚餐				人		0.00	
D.2	午餐				人		0.00	
D.3	晚餐				人		0.00	
D.4	午餐				人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			元	0.00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 数	天 数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G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							
G.1	全陪工作人员费用				人/天		0.00	
G.2	接送机人员				人/天		0.00	
G.3	地陪				人/天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 数	天 数	单 位	单 价 (RMB)	合 计	备 注
H	其它							
H.1							0.00	
H.2							0.00	
sub-total							0.00	
Grand-total							0.00	

备注:
1、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署《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本《国内会议需求订单》(“SOW”)为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受框架协议条款的约束。
2、实际发生费用的结算单应按照本SOW所列单价进行结算, 并由双方书面确认。如有新增项应获得主办人会议负责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若新增金额超过总金额的5%, 应由主办人盖章确认。

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
确认日期:

主办人盖章确认:
确认日期:

附件2 国内会议需求结算单

主办人名称:

会议负责人: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参加人数:

供应商名称:

会议负责人:

报价有效期:

预估参会人数:

会议类型:

项目						结算金额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量	次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A	交通							
A.1	机场及市内接送机用车	Buick GL8商务车接送机（接送站及出发地）			辆/趟		0.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接送机			辆/趟		0.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接送机			辆/趟		0.00	
		奥迪A6等级别接送机			辆/趟		0.00	
		22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33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A.2	外出用餐用车	45座空调车接送机			辆/趟		0.00	
		Buick GL8商务车			辆/趟		0.00	
		22座空调车（考斯特）			辆/趟		0.00	
		33座空调车（金龙, 大宇, 现代）			辆/趟		0.00	
A.3	包车	45座空调车			辆/趟		0.00	
		Buick GL8商务车			辆/天		0.00	
		22座空调车（考斯特）			辆/天		0.00	
		33座空调车（金龙, 大宇, 现代）			辆/天		0.00	
A.4	动车或火车票	XX站-XX站（高铁）			趟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B	酒店							
B.1.1	酒店名称:	景观大床房（含单早）			间/晚		0.00	
		普通双床房			间/晚		0.00	
		行政大床房			间/晚		0.00	
		行政双床房			间/晚		0.00	
		套房			间/晚		0.00	
B.1.2	会议室1名称:	面积:			场/天		0.00	
		会议室2名称:			场/天		0.00	
		会议室3名称:			场/天		0.00	
B.1.3	会议包价1会场名称:	面积:			人/天		0.00	
		会议包价2会场名称:			人/天		0.00	
B.1.4	投影仪	台			台/天		0.00	
B.1.5	茶歇	品种：几种点心+几种水果+几种软引			人/天		0.00	
B.1.6	其它				套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C	团队活动（仅限内部会议）							
C.1	拓展活动	活动名称:		人		0.00		
C.2	景点门票1	景点名称:		人		0.00		
C.3	景点门票2	景点名称:		人		0.00		
C.4	景点门票3	景点名称:		人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D	用餐							
D.1	晚餐			人		0.00		
D.2	午餐			人		0.00		
D.3	晚餐			人		0.00		
D.4	午餐			人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		元	0.00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G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							
G.1	全陪工作人员费用			人/天		0.00		
G.2	接送机人员			人/天		0.00		
G.3	地陪			人/天		0.00		
sub-total							0.00	
序号	项 目	描 述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RMB)	合 计	备 注
H	其它							
H.1							0.00	
H.2							0.00	
sub-total							0.00	
Grand-total							0.00	
备注:								
1、依据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署《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及 年 月 日签署的《国内会议需求订单》（“SOW”），本结算单作为双方费用结算清单，并由双方确认后，由主办方方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2、此结算单的单价依据双方已签署的SOW为准，如有新增项应按框架协议获得主办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